



证券代码：002303

证券简称：美盈森

公告编号：2016-010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178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推荐的《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现需要东兴证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东兴证券等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盈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4 日